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9268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SNFE

申 请 人 黄强强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塘南镇和丰村白鱼夹自然村57号

代理机构 南昌平云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人员招收；商业审计